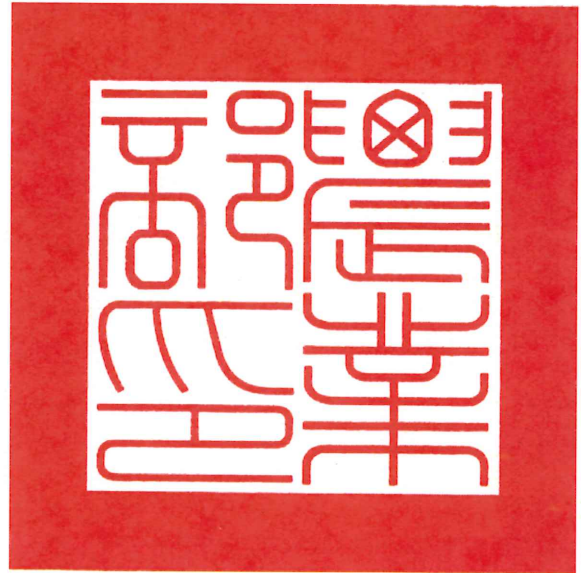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41512913號


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東石鄉、布袋鎮及臺南市北門區、將軍區、安南區在漁港區域漁船(筏)為辦理114年丹娜絲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公告地區轄內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自114年7月8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，受理漁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地區為嘉義縣東石鄉、布袋鎮及臺南市北門區、將軍區、安南區，救助項目及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法」附表二所訂「在漁港區域漁船(筏)」救助額度為標準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4年7月8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，於嘉義縣東石鄉、布袋鎮及臺南市北門區、將軍區、安南區公所受理漁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漁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

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應為在漁港區域漁船(筏)持有有效漁業執照之漁民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在漁港區域漁船(筏)因全毀或半毀。全毀：因漂流木或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八級以上陣風造成毀損，無法修復經解體保留汰建資格者；半毀：船體、船艙浸水或主機或螺旋槳毀損者，以半毀計。



部長 陳駱季